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5

## 2013 年 12 月 2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68/444)通过]

### 68/231. 2016 国际豆类年

大会，

**注意到**豆类植物是年生豆科作物，每一豆荚可收获大小、形状和颜色不同的 1 到 12 颗豆粒或籽粒，用作食物和饲料，“豆类”一词仅限于收获的干谷作物，因而不包括被归类为蔬菜作物的收获食用青作物，也不包括主要用于榨油的作物和专门用于播种目的的豆科作物，<sup>1</sup>

**又注意到**小扁豆、大豆、豌豆和鹰嘴豆等豆类作物是世界人口重要的植物蛋白和氨基酸来源，也是动物的植物蛋白来源，

**回顾**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其他粮食援助倡议都将豆类作为普通食品篮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希望**重点关注豆类作为可持续粮食生产的一部分在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豆类是具有固氮属性的豆科植物，有助于增加土壤肥性，并对环境具有积极影响，

**又认识到**全球卫生机构都建议食用豆类，将之作为健康膳食的组成部分，以应对肥胖问题，并预防和帮助控制糖尿病、冠心病和癌症等慢性疾病，

<sup>1</sup> 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豆类及其派生产品”定义。



**相信**有关庆祝活动将创造独特机会，可鼓励在整个食物链中建立联系，从而更好地利用豆类蛋白，进一步促进全球豆类生产，更好地利用作物轮作，并应对豆类贸易面临的挑战，

**申明**需要增强公众对于豆类营养惠益的认识，并进一步推动可持续农业，

**重申**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第 13 和 14 段，在为国际年的组织工作和经费作出基本安排之前，不应宣布国际年，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 2013 年 6 月 22 日第 6/2013 号决议，

1. **决定**宣布 2016 年为“国际豆类年”；
2.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第 1980/67 号决议及大会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
3.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所载规定，同各国政府、相关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帮助落实该国际年；
4. **请**秘书长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第 23 至 27 段，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重点突出和简明扼要的报告，说明为执行本决议所开展的活动，其中除其他外阐明对该国际年的评价；
5.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随时向大会通报这方面的进展；
6. **强调指出**除了目前在牵头机构任务范围内正在开展的活动外，因执行本决议而可能产生的所有其他活动的费用应由自愿捐款包括私人部门的自愿捐款供资；
7. **邀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为该国际年自愿捐款并提供其他形式的支持。

2013 年 12 月 20 日  
第 71 次全体会议